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上两个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情况

鉴于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随着银漫矿业、白旗乾金达等矿山的置入，公司主要矿产品品种增加了白银等稀贵金属，为拓展融资及销售渠道，公司拟开展白银、黄金等贵金属租赁业务，经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沟通，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营业执照拟增加“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的经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经营范围：矿产品和化工产品销售（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矿山机械配件、轴承五金、机电、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后：

经营范围：矿产品和化工产品销售（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矿山机械配件、轴承五金、机电、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修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中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补充修订，并授权董事会根据最终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章节，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矿产品和化工产品销售（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矿山机械配件、轴承五金、机电、汽车配件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矿产品和化工产品销售（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矿山机械配件、轴承五金、机电、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 （六）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

	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七）见证该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两名律师姓名； （八）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增：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予以特别指明： （一）提案需逐项表决的； （二）提案需分类表决的，需同时指明类别股东情况； （三）提案需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 （四）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 （五）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七）提案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 （八）本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以下事项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六）回购股份； （七）重大资产重组；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
--	---

	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应当特别说明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五)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如是, 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前述情况的具体情形, 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 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六) 候选人是否存在失信行为。存在失信行为的(包括《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等中列明的失信情形), 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失信的具体情形, 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 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二）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三）对该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决定； （四）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